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0號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務人 林春咩

債務人 李文祥 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○00號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林春咩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598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7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7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（即年息16%）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債權人如對債務人林春咩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文祥負給付之責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2 庸另行聲請。

03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4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5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6 裁定更正錯誤。

07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08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9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0 訴或聲請調解。

11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2 之一部。